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祥杰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玉珠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支票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048號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卜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曾 發仁	第一商業銀行 大甲分行	110年10月2日	983,273元	KS0000000	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